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城环责改字〔2024〕5号

当事人名称：柳城县东泉镇龙全明养殖场

经营者：沈全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22MA5M5EWC3Y

经营场所：柳城县东泉镇黄塘村谷仓屯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柳州市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养殖场需配套建设的沼液池、水解酸化池、厌氧反应池、稳定塘等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你养殖场养殖项目已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养殖粪污直接排入养殖场旁边山坳间未有防渗漏措施的土塘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情况：2024年9月24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。

证明：你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及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勘察情况。

（二）调查询问笔录：2024年9月29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

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。

证明：你养殖场的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影像证据：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5 张。

证明：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情况。

（四）书证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提取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，提供人：沈全红。

证明：养殖场的经营者。

2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，提取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来源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。

证明：你养殖场承诺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3.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。

证明：行政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。

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

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养殖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前禁止引进生猪养殖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